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2024/25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收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投資物業詳情	140
五年財務概要	1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主席)
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
馬蘭珠女士
馬任子先生
馬蘭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黃煒強先生
何麗全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主席)
林國昌先生
何麗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國昌先生(主席)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黃煒強先生
何麗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麗全先生(主席)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林國昌先生
黃煒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主席)
林國昌先生
何麗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

公司秘書

黃敏康先生

授權代表

馬慶明先生
黃敏康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公司網站

www.wahsun.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14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36樓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2683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馬慶文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華新手提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本年度**」及「**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為非皮革手提袋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主要製造及買賣手提袋產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業務回顧

本年度，在全球經濟活動放緩、金融形勢緊張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推動下，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預期會導致本年度出現持續波動。儘管所有地區的通脹預期均有所下降，但這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波動增加、本地化加劇，以及全球南北地區於此期間的分歧日益擴大。此外，俄烏戰爭引發全球能源危機，導致原料價格飆升，成本上漲擠壓利潤。

主席報告

世界主要經濟體已呈現復甦態勢，應進一步改善整體市場情緒。然而，由於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70%的美國（「美國」）消費者市場可能受美國利率及通脹率上升趨勢影響，繼而影響購買力及消費者信心，因此下行風險增加。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爭端持續，不時爆發對抗。

在動盪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高度重視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及內部控制，不遺餘力地分散生產風險。在全球競爭與合作日益複雜的背景下，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憑藉人口、勞動力成本及文化標準方面的優勢，以及當地政府承諾確保供應鏈公司穩定營運，持續成為全球製造企業最熱衷的生產基地之一。本集團早在二零一三年就啟動柬埔寨產能計劃。



目前，柬埔寨生產基地佔本集團總產能約90%，集規模、動力、敏捷和優質產出於一身，有效滿足海外市場客戶的快速復甦及大量訂單。同時，柬埔寨基地因成本、效率及盈利能力核心指標不斷提升，亦成為品牌合作夥伴爭相搶奪的供應鏈寶貴資源。



主席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由於與若干其他東南亞國家相比，其勞動力成本相對較低且總體政治局勢相對穩定，因此預期柬埔寨仍將是其客戶首選的生產基地之一。此外，管理層認為手袋原始設備製造商行業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包括產品質素、產品開發及價格。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悠久的歷史及良好的行業聲譽、完善的品質控制系統以及與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相對於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儘管市場瞬息萬變，但管理層審慎冷靜應對挑戰，迅速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增加約129,700,000港元（「**港元**」）或21.8%至724,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約28,500,000港元增加約35,800,000港元至約64,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北美市場持續復甦。成本優化是本集團維持可觀回報的主要策略之一。儘管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不斷升級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更高要求，包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升級生產設施、持續優化及簡化生產程序以提高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竭盡全力把握新機遇。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有關收購香港辦公室（「物業」）的關連交易，代價為4,700,000港元（「收購事項」）。物業於收購事項前出租予本集團，一年租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重續，租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確保本集團持續使用物業，同時透過免去持續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長遠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亦可享有未來潛在資本增值。

行業概覽

由於人們對虐待動物的意識不斷提高以及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嚴格監管政策，全球非皮革產品市場實現了強勁增長。

非皮革產品指並非由動物皮革材料如合成皮革、人造皮革、純素皮革及PU皮革所製成的產品。非皮革產品基本上是零殘忍產品，在不同的工業流程中使用各種化學品製備，並可能包括合成皮革及純素皮革，由底布、軟木、回收的超麂皮、麂面棉、紙、PET及聚氨酯製成。該等非皮革材料包括人造皮革，基本上是為了提高動物安全及消除虐待動物而推廣應用，比皮革產品更實惠。

在行業發展方面，現代消費者尋求的手袋不僅具有美學吸引力和品牌聲譽，而且具有實用性和功能性。許多品牌努力將時尚前衛的設計與實用功能相結合，例如多個隔間、可調節肩帶和內部配置。此外，客戶對可持續和環保手袋的偏好日益增加，為市場提供了強勁的增長機會。手袋製造商／品牌可能會提供由純素皮革、植物基和升級再造物料及可持續材料製成的產品。此外，隨著近年消費者習慣轉變，透過線上平台購買商品的支出增加，市場一直顯著增長。由於節日／季節性銷售及折扣價格、便利性以及網站上可得的廣泛產品，初創電子零售商及電商網站獲得更多關注。然而，實體店仍發揮重要作用，為客戶提供觸摸並試用產品的機會。手袋行業是個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可能隨著時間、季節及其他因素而有所變化。

在百貨商店，消費者可以享受一站式購物，購買各式各樣的服裝及配飾，包括手錶、珠寶及手袋。這極大加速了百貨商店分部的增長。此外，該等商店定期提供的折扣及優惠券可能會鼓勵人們購買消費品，從而支持手袋產品的需求。許多大型零售商與服裝及配飾有關聯，從該等商品中獲得可觀的收入。

主席報告

手袋市場目前正經歷顯著的成長，特別是在中價位區間。該增長彰顯大眾時尚日益受歡迎，其中知名品牌更居主導地位。在後疫情時代，需求再度回升，促使既有品牌與新興品牌重新進入該有利可圖領域，並認識到其擴張的潛力。

此外，在創新品牌的帶動下，中端價格的手袋市場亦有顯著的增長，該等品牌以時尚且價格親民的設計重新定義了奢華。受到中產階級崛起及年輕消費者進入市場的影響，該轉變反映了奢侈時尚民主化的大趨勢。由於購物者越來越注重品質，彼等更傾向於兼具時尚與價值的產品。

便攜袋已鞏固其作為最暢銷手袋款式的地位，因其實用性及多功能性而持續受到歡迎。遠程工作的興起，帶動了對大型多功能包的需求，既能容納工作必需品，又能保持時尚感以適合社交。儘管便攜袋款式的市場已略有飽和，但仍持續主導消費者的喜好，同時肩包及背包等其他款式亦逐漸受到青睞。

在北美洲，大眾奢華市場表現尤為強勁，反映出對通貨膨脹及生活成本的回應。相反，亞太地區對低價位手袋的興趣較高，顯示消費者正積極尋求性價比更高的品質選擇，而高端品牌則推出入門級產品以吸引該群體。該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為品牌創新並滿足多樣化消費者需求帶來了令人振奮的機會。

手袋可形容為一種時尚配飾，主要由女性用來放置基本的個人實用產品。手袋有多種尺寸、圖案及顏色可供選擇，通常由多塊布料或皮革縫合而成。肩包、挎包、手提包及斜揹袋是市場上最常見的手袋類型。如今，中性手袋亦廣受各年齡層消費者的青睞。

前景

展望未來的財政年度，複雜而難以預測的地緣政治及相關不確定性增加可能繼續令全球經濟蒙上陰霾，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爭端持續及偶爾的衝突增加，下行風險有所增加，並將進一步損害投資和消費者信心。儘管全球經濟穩步改善，消費信心有望逐步恢復，但外圍經濟形勢並未反彈。

美國(本集團本年度約75%的總收入來自該市場)最近根據特朗普政府針對涉嫌嚴重違反貿易法規的國家所實施的新「對等關稅」政策，對柬埔寨的進口產品徵收高達49%的關稅。該措施對柬埔寨的勞動密集型產業，特別是眾多美國品牌設有生產設施的服裝及鞋類製造業影響深遠。儘管經歷部分訂單中斷，我們仍保持審慎樂觀，認為此可能會促使我們對雙邊貿易關係進行建設性的重新評估。

主席報告

隨後，特朗普政府宣佈對包括柬埔寨在內的特定國家暫停徵收該等高額關稅90天。在此過渡期間，將實施降低的10%關稅率，為雙方創造談判空間。這一寬限期為柬埔寨提供了一個策略性時機，以進行外交協商，爭取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為進一步改善雙邊關係，柬埔寨首相主動將19類美國商品的進口關稅從最高35%下調至5%。此舉顯示出其加強合作與對話的決心。雖然美國尚未做出重大讓步，但正在進行的談判仍可能達到互利的結果。

儘管美國擬對柬埔寨出口商品徵收關稅的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若全面實施，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且雖然部分工廠營運商正在考慮調整其營運，但我們相信柬埔寨製造業的韌性，加上持續加強貿易關係的努力，將提供復甦與成長的機會。我們仍將致力於密切監控該等發展，並調整我們的策略，以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局勢。儘管本集團預期繼續面臨來自其他在東南亞設廠的營運商的定價競爭，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規模經濟優勢，進一步提升製造效率及生產彈性、新收益來源及均衡增長，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受關稅糾紛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銷售表現仍然強勁，並超越本年度的銷售表現。我們將持續維繫與本地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維持靈活營運模式，以降低風險，同時把握不斷變化的貿易格局中可能浮現的新機遇。

董事會亦在此對同仁在這些特殊情況下之竭誠服務、以及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我們之忠誠、支持及承諾深表謝意。

馬慶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手袋，並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來自具有不同生產基地的單一分部。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度約594,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24,100,000港元，增幅約為21.8%。本集團錄得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度約485,600,000港元增加約57,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42,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現有及新客戶持續下達訂單（如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且持續至本年度下半年所致。此外，來自歐洲（尤其是荷蘭）現有客戶的訂單由二零二四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36,600,000港元。

於柬埔寨及中國東莞製造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分包商於其本身的中國製造工廠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柬埔寨	655,754	90.6	557,516	93.8
中國東莞	68,344	9.4	36,891	6.2
	724,098	100	594,407	100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繼續發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並透過尋找新客戶在不同市場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加強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收益的約88.6%，而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收益的約25.6%。

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優質產品的聲譽，並展示其多年來招攬知名跨國時尚品牌等新客戶的強大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總收益、各自的銷量及各自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千港元)	724,098	594,407
銷量(千件)	9,488	8,123
平均售價(港元/件)	76.3	73.2

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出售的產品複雜程度不同而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消耗原材料成本；(ii)勞工成本；(iii)分包費用；及(iv)其他，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約489,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64,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3%。以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計算，與二零二四年度相比，增幅低於銷售增幅，主要是由於繼續實施若干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成功降低本集團的基礎生產運營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約105,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59,600,000港元，增幅約為52.0%，以及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度約17.7%增加至本年度約22.0%，增幅約為4.3%。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3,200,000港元)，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所致；及(ii)銷售廢料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海關費用、產品測試及檢驗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約24,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0,900,000港元，增幅約為24.1%。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及海關費用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辦公室產生的經營租賃租金、招待費及差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雜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約50,9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54,500,000港元，增幅約為6.9%，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考慮各個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有否任何增加。評估計入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相應客戶的還款歷史、支付情況及信貸狀況。本集團亦評估客戶在宏觀經濟環境下很可能面臨的一個前瞻性因素。

基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可得最新資料，透過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約3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回已撥回並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計入為收入(二零二四年度：撥備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約1,100,000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應付票據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的5,7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0港元或約174.9%至本年度約15,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純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約27,200,000港元增加約39,600,000港元或約145.5%至本年度約6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度約4.6%增加至本年度約9.2%，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率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銀行存款約2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00,000港元)作抵押。

庫務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對庫務政策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定期的資金需求。

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的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會產生。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主要承受與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不時檢討及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在適用的情況下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政策及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以提高營運資金的穩健程度。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本集團亦確保其於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股息回報的同時具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8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1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3.2	3.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現金淨額狀況以及穩健的流動及資本負債比率，反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並深明良好的環境管理常規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環保標準及政策，於整個本年度，並無發生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乃基於「安全、質量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原則及可行目標，為日常營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指引。本集團將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以確保其相關內容適當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進展，請參閱連同本報告一併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58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73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福利及待遇(包括社會保險及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149,400,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重大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四年度：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四年度：每股1.0港仙)。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1. 柬埔寨政治環境概覽

政府

柬埔寨一九九三年憲法為其國家政制設定框架。政府作為君主立憲制下的議會民主代表運作。柬埔寨國王(現任諾羅敦·西哈莫尼)為國家元首，而首相則為政府首腦。總理由國王基於國民議會的建議並經國民議會批准任命。首相及各授命部長行使國王及國民議會授予的行政權力。前任首相洪森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二三年一直擔任柬埔寨首相。其兒子洪馬內自二零二三年起接任柬埔寨首相。

柬埔寨兩院制國會(saphea damnang reastr)共享立法權，該國會由下議院(即國民議會(rotsaphea))及上議院(即參議院(protsaphea))組成。123名議會成員通過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產生，任期最長為五年。參議院由61個席位組成，其中兩個由國王任命，另外兩個由國民議會任命，餘下席位則由公社委員從柬埔寨24個省選出。參議員任期為六年。

諾羅敦·西哈莫尼國王由九人組成的王位委員會於諾羅敦·西哈努克國王一周前退位後倉促選出。西哈莫尼的繼任得到洪森首相及國民議會發言人諾羅敦·拉那烈王子(國王的同父異母兄弟及現任首席顧問)認可，上述二人均為王位委員會成員。

該國屬一黨制國家，由柬埔寨人民黨(「**人民黨**」)及自一九八五年以來重新掌權的紅色高棉官員洪森首相統治。彼在統治期間開闢新投資大門為自己及妻子文拉妮廣納一眾親信。柬埔寨政府一直維持共產主義自由市場國家的含糊地位，於相對獨裁統治下呈現膚淺民主。

根據人權觀察組織的資料，柬埔寨人民黨是柬埔寨唯一的執政黨。於二零二三年的選舉中，柬埔寨人民黨獲得了國會的全部120個席位。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前首相洪森宣佈，彼將在新政府成立後卸任，由其兒子洪馬內接任。

政治文化

根據透明國際的資料，二零二四年柬埔寨的清廉指數保持在21，該指數為反映該國腐敗問題的低分。因此，儘管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反腐敗法》表明政府正在努力解決腐敗問題，但預計投資者在柬埔寨開展業務時仍將面臨腐敗問題。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外交關係

歐洲聯盟(「歐盟」)的貿易制裁威脅

歐盟是柬埔寨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在中國25.8%、美國19.3%及越南13.9%之後)，佔其二零二三年出口總量的8.2%。二零二三年柬埔寨與歐盟之間的貿易總額達到58億歐元。二零二三年柬埔寨對歐盟的大部分出口產品為紡織品及紡織製品(67.6%)，其次是鞋類、帽子及其他頭飾(13.4%)、運輸設備(6.6%)及生皮及原皮以及馬具(4.5%)。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決定根據歐洲聯盟《除武器外全部免稅》(「**EBA**」)貿易計劃撤回授予柬埔寨的部分關稅優惠。據歐盟委員會所知，為減輕對柬埔寨整體工業發展的負面影響，具較高增值稅的自行車及服裝產品仍將享受關稅優惠待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歐盟宣佈歐盟就部分撤回柬埔寨對歐盟市場的免稅免配額准入的決定現已生效。撤回向歐盟市場的優惠准入涉及柬埔寨對歐盟出口約20%。柬埔寨仍可向歐盟出口該等產品，惟將受到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其他任何成員的一般關稅限制。柬埔寨餘下80%出口繼續享有歐盟市場准入優惠(免稅、免配額)。

美國普惠制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二零二四年向柬埔寨的出口約為321,600,000美元。就進口而言，二零二四年從柬埔寨進口的商品總額為127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與柬埔寨的商品貿易逆差為123億美元。

美國對等關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美國針對眾多國家宣佈新的關稅政策，即對等關稅，柬埔寨被徵收49%的第二高關稅。僅有以下商品不受對等關稅的限制：(1)受《美國法典》第50卷第1702條(b)款規管的物品；(2)已受第232條關稅限制的鋼鐵／鋁製品及汽車／汽車零部件；(3)銅、藥品、半導體及木材製品；(4)日後可能受第232條關稅限制的所有物品；(5)金條；(6)美國本土並無供應的能源及其他特定礦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美國已宣佈暫停對等關稅政策90天，但中國除外。自五月十二日起，所有出口至美國的柬埔寨貨品均須附上原產地證明書，該證明書將由商業部轄下的貿易服務總局核發。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發展中國家貿易計劃(「發展中國家貿易計劃」)

根據英國政府的資料，英國的發展中國家貿易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並取代英國現行的普惠制。柬埔寨被列為受益國之一。柬埔寨受益於英國的發展中國家貿易計劃，其出口產品可免關稅、免配額進入英國市場。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倡議)

據日經亞洲評論(Nikkei Asian Review)報道，柬埔寨是中國在東南亞的重要盟友，亦是北京「一帶一路」倡議的主要受益者。該國從中國獲得數十億美元的財政援助及低息貸款，用於鐵路、堤壩及道路等基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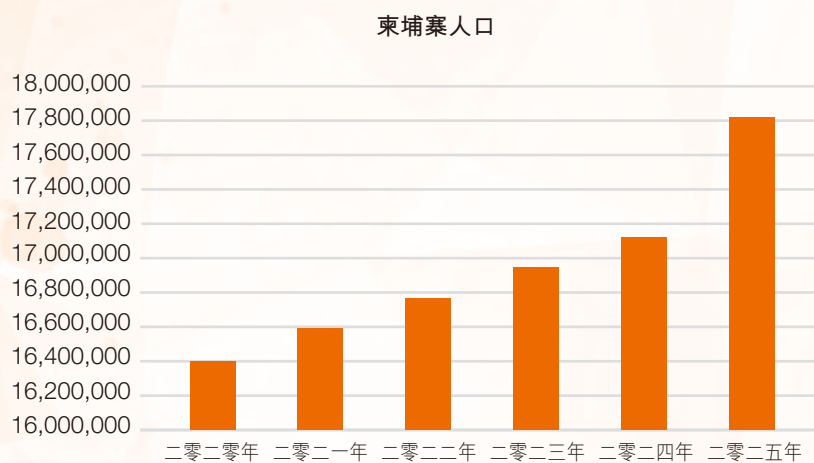
經濟特區(「經濟特區」)將為各公司提供土地、基建及其他服務，助其建立及經營業務。經濟特區在「一帶一路」倡議的框架下為加強柬中合作發揮重要作用。未來，柬埔寨政府希望借助經濟特區為柬埔寨工人進一步開拓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提升該區工人的生活條件。

柬埔寨不僅依賴中國，更與美國一同制定倡議以發展一個開放自由的印度太平洋地區，此舉被廣泛視為抗衡「一帶一路」倡議的戰略。柬埔寨政府認為可透過協調上述舉措為該區創造雙贏方案。然而，中美雙方自二零一八年起陷入貿易戰令柬埔寨面臨巨大挑戰。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2. 社會環境概覽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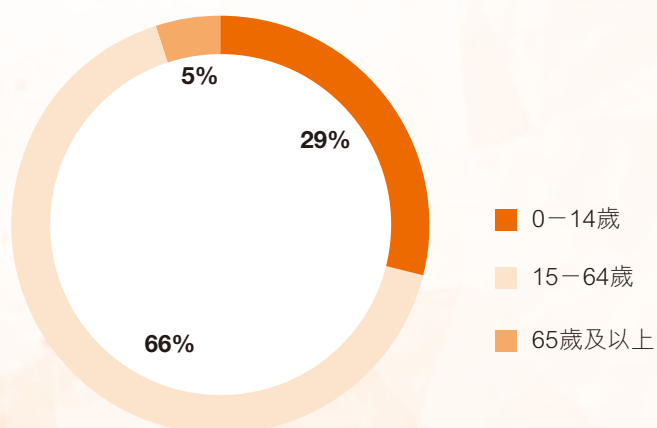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ometers

二零二五年五月柬埔寨人口超過17,820,000人，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逐步上升，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39%。

年齡分佈

二零二五年柬埔寨的年齡分佈 (估計)



資料來源：美國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CIA World Factbook)

於二零二四年，柬埔寨相對龐大勞動力由15至64歲人口組成，佔人口66%。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性別人口比例

年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性別人口比例(女性)	48.87%	51.10%	51.06%	51.03%	51.10%
性別人口比例(男性)	51.13%	48.90%	48.94%	48.97%	48.90%

附註：於報告日期目前無法獲得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數據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統計年鑑及柬埔寨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人口性別組成幾乎維持不變，自二零一九年開始，女性人數輕微超出男性人數。

教育界淨入學率

年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 二零二二年)
學前教育淨入學率	22.8%	24.0%	26.4%	—	—	7.61%
小學淨入學率	90.3%	90.2%	88.8%	—	—	-0.83%
高等教育總入學率	12.2%	11.9%	12.9%	13.0%	15.1%	5.48%

附註：於報告日期目前無法獲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數據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學前教育淨入學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2.8%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26.4%。整體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7.61%。然而，小學淨入學率由二零一八年的90.3%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88.8%。整體按複合年增長率-0.83%輕微下跌。另一方面，高等教育總入學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2.2%輕微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15.1%，複合年增長率為5.48%。

識字率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二一年)
識字率 (15歲或以上)%	80.5%	84.4%	82.5%	81.9%	84.7%	1.28%

附註：無法獲得二零一八年數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數據根據二零二一年柬埔寨社會經濟調查報告合併，於報告日期目前無法獲得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數據

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柬埔寨介乎15歲或以上人士的識字率維持穩定於約80%。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3. 投資環境概覽

外商直接投資

根據桑坦德銀行(Bank of Santander)的資料，健全的宏觀經濟政策、政治穩定、區域經濟增長及開放投資市場在過去幾年促成柬埔寨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的急劇增長。投資額由二零二一年的35億美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36億美元。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報告，二零二二年外商直接投資總額達到445億美元。中國、南韓、越南、日本及新加坡為主要外商直接投資投資者。

建造業佔外商投資者最大比重，其次是基建、工業(以紡織業為主)、農業及旅遊業。中國投資從金邊到暹粒及越南邊境的新鐵路項目。此外，中國承諾撥款6,500萬美元發展經濟技術合作及擴大金邊Preah Ket Mealea軍事醫院的面積。此外，一項耗資19億美元的項目，根據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建設－經營－轉移合約，全長190公里的金邊－西哈努克高速公路已於二零二三年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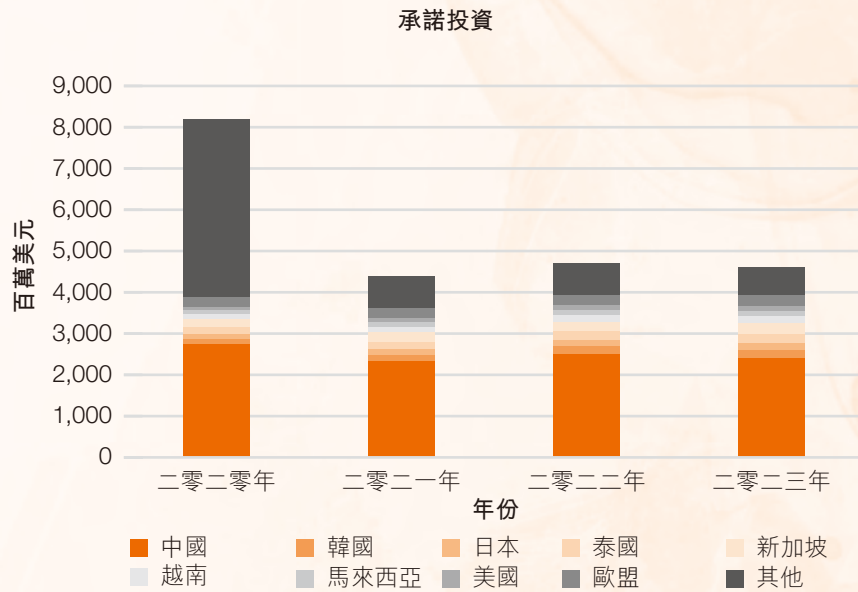
246兆瓦Stung Tatay水電站大壩位於戈公省特莫邦縣。大壩由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540,000,000美元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落成。自投產以來，大壩的三台發電機年產能為849吉瓦時(「GWh」)。此相當於柬埔寨二零二零年水力發電總量(3,493 GWh)的近24%及柬埔寨國內發電總量(8,513 GWh)的10%。柬埔寨政府稱讚該項目為當地提供了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此外亦有防洪、能源安全、可負擔性及可靠性。柬埔寨已開放自由外商投資制度以吸引更多外商投資，投資者優惠包括企業免稅期、100%外商公司所有權、優惠期結束後20%企業稅率、資本匯回不設限制及資本貨物免稅進口。

金邊至巴韋高速公路項目主要由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投資興建，為柬埔寨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最大的基礎設施投資項目之一，預計成本約為16億美元。該高速公路旨在將柬埔寨首都金邊直接與越南邊境的巴韋市連接，從而顯著改善經濟連通性。該項目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原因是其有望促進貿易、物流、旅遊業及區域經濟一體化，紓緩現有道路的交通擁堵情況，縮短通行時間，並提高安全性。完工後，該項目將成為改善區域基礎建設更宏大願景的一部分，與柬埔寨推動交通運輸網絡現代化所作努力緊密契合。

美國福特汽車公司與RMA集團合作，宣佈投資約21,000,000美元在柬埔寨菩薩省建立汽車組裝廠。該汽車廠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開始營運，為當地及區域市場量身打造福特汽車。該項投資意義非凡，彰顯國際社會對柬埔寨製造業的信心與日俱增，提升柬埔寨的汽車產業能力，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並促進技術技能發展。如福特全球知名汽車品牌的進駐，亦使柬埔寨有條件吸引更多製造業投資，強化其更廣泛的工業基礎，實現經濟多元化目標。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承諾投資



附註： 於報告日期目前無法獲得二零二四年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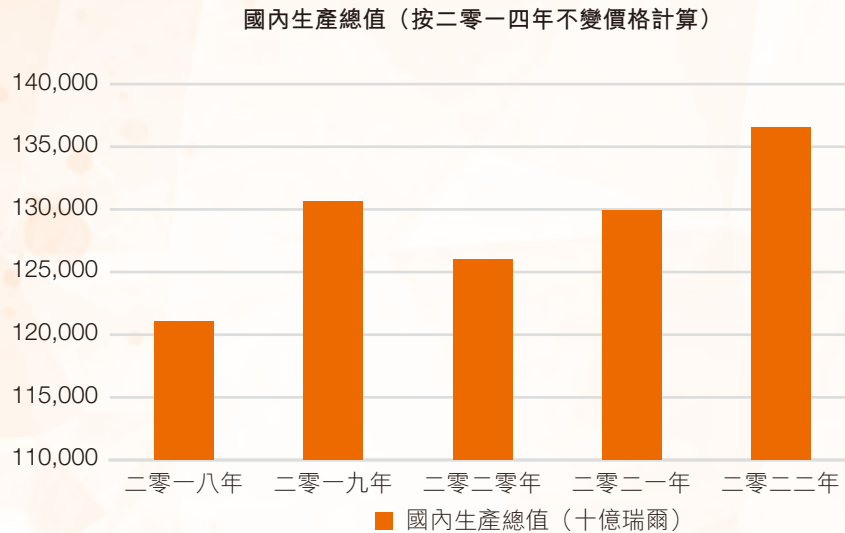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柬埔寨發展理事會

根據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的資料，中國仍是柬埔寨最大的外國投資者，尤其是在基礎建設、房地產、製造及能源領域。來自韓國及日本的投資穩步增長，尤其是在製造、電子、汽車零部件及農產品加工等領域。泰國、新加坡及越南繼續在物流、房地產、零售及農業領域進行大量投資。歐盟及美國主要對製造業、汽車組裝、電子和可再生能源項目顯示出持續的興趣。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4. 柬埔寨經濟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附註： 於報告日期目前無法獲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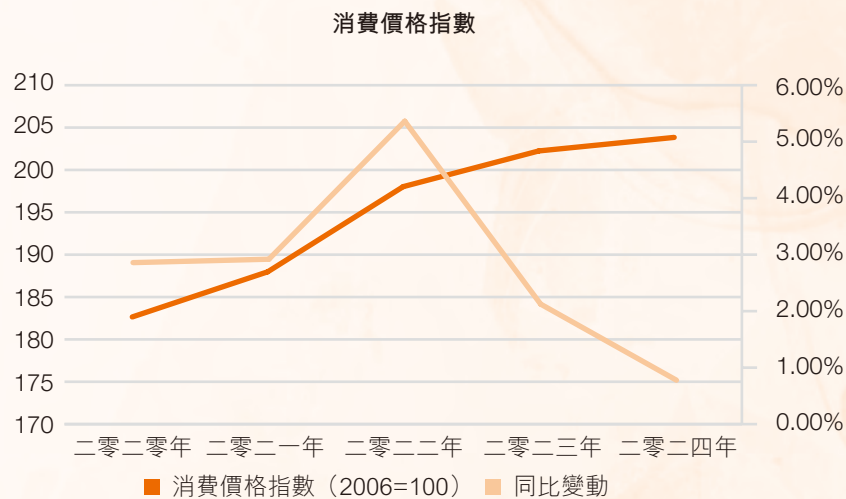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3.6%至7.9%。

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下跌3.6%，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6%。二零二零年的負增長可能歸因於COVID-19引發的全球危機。預計全球經濟活動將重啟，隨著柬埔寨政府取消大部分不必要的COVID-19隔離政策以向全球重新開放，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將於二零二二年恢復。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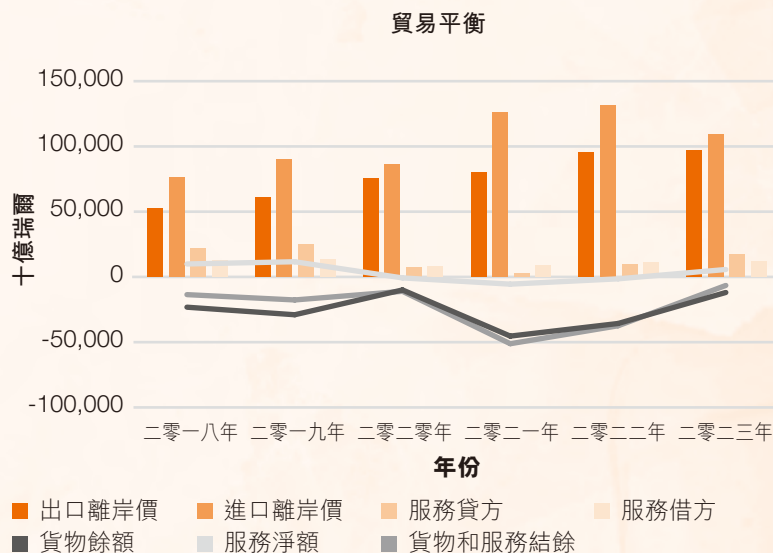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統計局

柬埔寨的消費價格指數由二零二零年的182.65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203.84，複合年增長率為2.78%。誠如上圖所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消費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於0.79%至5.35%之間。

匯率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美元兌瑞爾(柬埔寨的法定貨幣，「瑞爾」)匯率一直於1美元兌3,900瑞爾至1美元兌4,100瑞爾之間窄幅上落。有別於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其他東盟國家，其匯率近年保持穩定。

貿易平衡



附註：於報告日期前無法獲得二零二四年數據
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銀行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柬埔寨長期面對商品貿易逆差及服務貿易順差。商品出口值由二零一八年的524,780億瑞爾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968,650億瑞爾，商品進口值由二零一八年的761,010億瑞爾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1,091,400億瑞爾。商品餘額赤字由二零一八年的236,230億瑞爾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22,750億瑞爾。另一方面，服務入賬淨餘額由二零一八年的96,760億瑞爾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54,190億瑞爾。

失業率



附註： 無法獲得二零一八年數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數據根據二零二一年柬埔寨社會經濟調查報告合併，於報告日期目前無法獲得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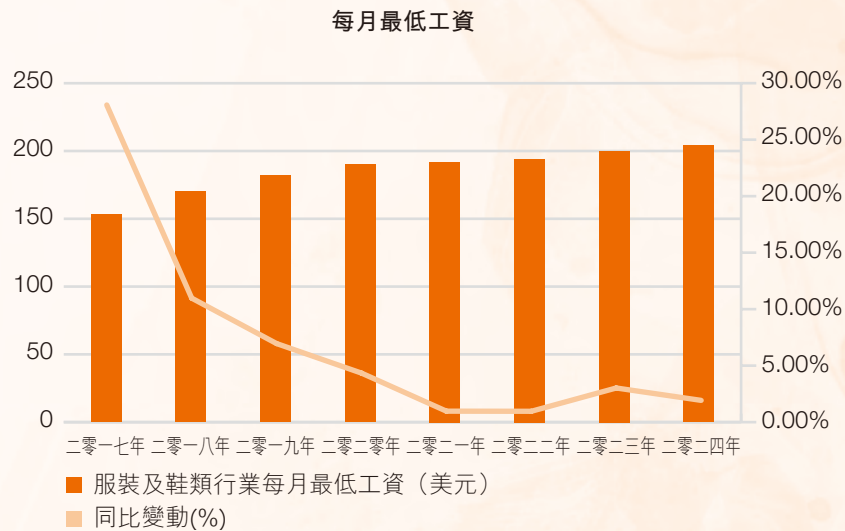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統計局

過去十年，柬埔寨一直保持極低失業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柬埔寨的失業率約為0.1%至0.3%，然而，因COVID-19疫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升至2.4%，類似於全球就業市場。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後，失業率於二零二一年降至1%。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最低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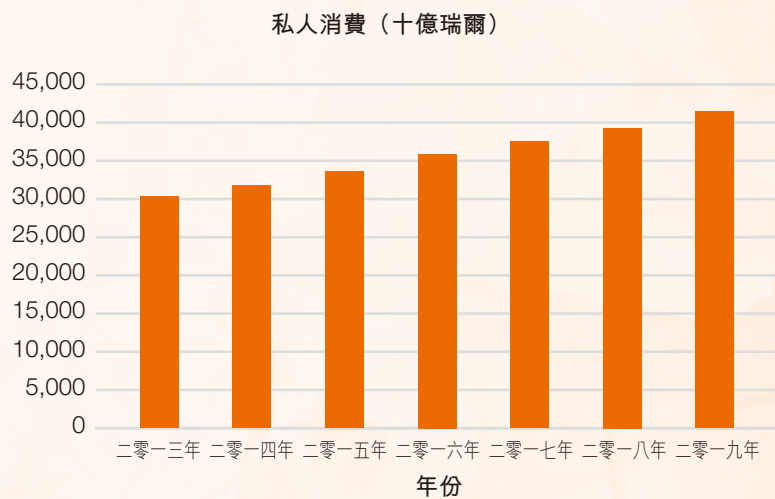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間每月最低工資：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以及柬埔寨勞工與職業培訓部

柬埔寨每月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七年的153美元大增至二零二四年的204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年增長率約為1.04%至11%。

私人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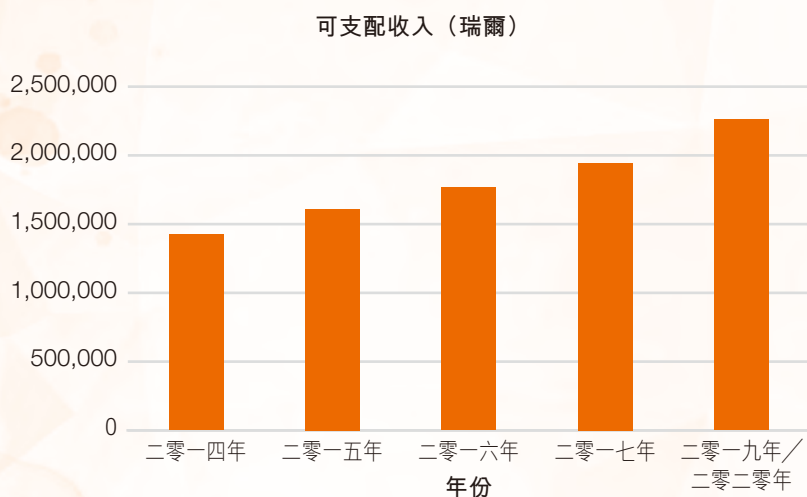
附註：於報告日期目前無法獲得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數據

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統計局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柬埔寨私人消費由二零一三年的303,710億瑞爾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414,890億瑞爾，六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穩定維持於5.34%。勞動收入上升帶動消費支出增加並促進經濟增長。柬埔寨中產階級人數不斷上升，消費能力亦日益增強。

可支配收入



附註：無法獲得二零一八年數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數據根據二零二一年柬埔寨社會經濟調查報告合併，於報告日期目前無法獲得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數據

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統計局

隨著工資增加，柬埔寨個人可支配收入亦由二零一五年的1,608,000瑞爾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2,329,000瑞爾，複合年增長率為10%。

5. 前景

於柬埔寨以及其他東南亞發展中國家經營業務普遍面臨貪腐問題。雖然歐盟通過貿易限制鼓勵柬埔寨改善人權及民主狀況，但預料人民黨於不久將來會繼續以自己的方式統治柬埔寨。然而，人民黨執政為商人在柬埔寨創造相對穩定的政治環境。

柬埔寨仍將繼續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外商直接投資不斷增加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穩定維持約5%增長率足證中國大額投資有助加快經濟增長，而促進發展有機會吸引更多外商投資。此外，此類基建投資有利企業作出物流安排。除出口外，私人消費及可支配收入增長亦反映當地市場蘊藏潛力。預計本地商品及服務消費及承擔能力將於未來增長。

柬埔寨國家整體概覽

極低失業率為僱用本地勞動力帶來壓力，而最低工資連連上升足證此現象。儘管如此，二零二四年超過90%柬埔寨人未滿65歲，識字率日升將增加未來成熟勞動力的供給，勞動效率亦有望提高。

貿易逆差近年持續擴大，並於二零二零年最初爆發COVID-19後顯著增加，為當地貨幣帶來貶值壓力。然而，柬埔寨國家銀行近年於匯率管理方面屢創佳績。穩定匯率有助降低外匯投資的匯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歐盟委員會撤銷根據EBA貿易計劃授予柬埔寨的部分關稅優惠。附加值較高的自行車及服裝產品以外的普通產品將徵收正常關稅。儘管歐盟意識到冠狀病毒疫情對柬埔寨的經濟和就業造成重大影響，並隨時準備支持柬埔寨對抗冠狀病毒危機和實現經濟復甦。然而，這並不意味歐盟放棄迫切需要確保柬埔寨尊重人權和勞工權利。預期繼續採取此政策，而失去歐盟優惠關稅地位的出口產品將於不久將來繼續面臨重大挑戰。

然而，柬埔寨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網絡詐騙及綁架事件對柬埔寨的形象構成負面影響。海外專業人才及勞工可能不願留在柬埔寨，可能對海外勞動力及外國投資者構成挑戰。

總括而言，於柬埔寨經營業務可謂風險與機遇並存。儘管有如其他東南亞國家普遍存在貪污腐敗及工資上漲等問題，但柬埔寨經濟可望穩步增長，為當地市場創造機遇。此外，基建改善及匯率穩定將繼續吸引外國公司於柬埔寨開展業務。然而，歐盟撤銷授出的部分關稅優惠、美國普惠制計劃屆滿仍將帶來挑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67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Wah Sun HK**」）的董事、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東莞創思**」）的業務經理以及達金集團有限公司（「**達金**」）及 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總經理。馬慶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馬慶文先生為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

馬慶文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總理，主要負責加強及提升多元化慈善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校長。彼目前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寮步分會會長。

馬慶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明先生的哥哥，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慶明先生，61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慶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Wah Sun HK及 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董事以及達金、東莞創思及 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市場營銷經理。馬慶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彼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馬慶明先生為華新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

馬慶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蘭珠女士，70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及 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董事以及東莞創思及 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財務經理。馬蘭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籌資及資本管理。彼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馬蘭珠女士為華新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

馬蘭珠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各自的姐姐，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的妹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任子先生，73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莞創思的董事以及達金、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任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彼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馬任子先生為華新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

馬任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各自的哥哥，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蘭香女士，77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蘭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彼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馬蘭香女士為華新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

馬蘭香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馬任子先生各自的姐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45年。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於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v)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於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退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彼曾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先生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及中國委託人公證人。

黃煒強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長豐能源有限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FY)的執行董事。彼分別(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i)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及(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擔任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有關職務為止，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之顧問。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擔任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前稱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所有該等職務為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他曾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171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有關職務為止。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去該等職務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擁有逾40年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之多間上市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麗全先生，69歲，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編劇、創意總監及製作部節目總監（非戲劇製作）。TV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1），主要從事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其後，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何先生任職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何先生為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策劃／統籌舞臺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此外，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何先生為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何先生為TVB Music Group Limited（前稱星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起轉任為兼職顧問。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何先生為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其為連鎖餐廳經營商，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日本拉麵。

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組成」一節；有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級管理層**」）包括三名成員，其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黃敏康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

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志榮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Wah Sun HK的採購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材料採購、質量控制及存貨管理。

李先生於採購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高信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萊力嘉洋行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為採購部處理及採購材料及配飾。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潤生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運務員，主要負責跟進從香港進口材料至其位於中國的工廠，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晉升為採購經理，主要負責跟進銷售部的船運、採購訂單、交易及與供應商議價以及協助業務員開發新的原材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離開上述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聖路加書院(St. Lucas' College)完成中三課程。

吳玉珍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物流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Wah Sun HK的物流經理。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船運及物流安排以及清關業務。

吳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香港的一間製造公司嘉富洋行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香港的一間製造公司德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負責行政管理。

吳女士取得由香港瑪利亞書院於一九九零年頒發的香港中學會考證書。

公司秘書

黃敏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本年度地區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本集團關鍵財務表現、於本年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並決定本公司成功之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賬簿之揭示，載於本報告第4至12頁「主席報告」及本年度報告第13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四年度：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四年度：每股1.0港仙)，合共約24,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12,259,000港元)(「**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向股東派付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舉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待批准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9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248,000港元)。

股本

已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23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217,8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1及142頁。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生效日期之前獲採納，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過渡安排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第17章。

- (i) 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及／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ii)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最多4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9.79%。
- (iv)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每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聯交所在授出日期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購股權的授出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報告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必須實現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 (vi) 要約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可供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其中明確載述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告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 (vii)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a)緊接其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b)緊接其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 (viii)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發售價將被視為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3.5年。

自採納日期起，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購股權於本年度並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9.7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就40,0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權平均數為零。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主席)
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
馬蘭珠女士
馬任子先生
馬蘭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
黃煒強先生(「黃先生」)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應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及(2)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將於其退任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因此,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及黃煒強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至3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均可自董事當時任期屆滿後首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惟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股東就董事連任本公司董事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一方可根據相關條文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除非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且董事及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不論是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關聯方」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附註30(b)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無視作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下文所披露的有關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一項關連交易，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金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執行董事馬蘭香女士及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的配偶陳嬋娟女士（「**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的物業收購事項，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的工業大廈（「**該物業**」），代價為4,7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於收購前出租予本集團，為期一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重續，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就本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附註1)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L)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法團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301,138,000	73.70%
馬慶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法團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301,138,000	73.70%
馬蘭珠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法團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301,138,000	73.70%
馬任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法團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301,138,000	73.70%
馬蘭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法團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301,138,000	73.7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已決定透過以一家共同投資公司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持有彼等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華新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持有20%個人權益。彼等亦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華新控股股份總數及華新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08,626,000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2)	權益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個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 權益	5	100%
馬慶明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個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 權益	5	100%
馬蘭珠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個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 權益	5	100%
馬任子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個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 權益	5	100%
馬蘭香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個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及其他 權益	5	1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華新控股為直接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為相聯法團。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華新控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各相當於華新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彼等各自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合共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為華新控股的董事。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華新控股(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01,138,000	73.70%
陳嬋娟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301,138,000	73.70%
伍玉玲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301,138,000	73.70%
翁銀嬋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301,138,000	73.7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華新控股為直接股東。
 2. 華新控股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20%權益。彼等各自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合共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輝娟女士為馬慶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輝娟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文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伍玉玲女士為馬慶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玉玲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明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翁銀輝女士為馬任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銀輝女士被視作於馬任子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08,626,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9.4%
—五大供應商(總計)	29.1%

銷售

—最大客戶	25.6%
—五大客戶(總計)	88.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稅項減免及豁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稅項

股東務請就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華新控股、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契約方**」，各為一名「**契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致彼等各自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約方就(i)其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及(ii)其承諾繼續作出年度宣佈以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於接獲契約方確認彼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契約及承諾(「**承諾**」)的年度書面確認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為釐定契約方於本年度是否已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i)契約方宣稱其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承諾；(ii)契約方並無報告任何新競爭性業務；及(iii)並無出現特別情況致使完全遵守承諾一事令人有所質疑。鑒於以上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契約方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承諾。

股息政策

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包括股東批准。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整個本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購置董事責任保險，其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將可就其因履行職責時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及獲確保免於受到損害。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度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各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的回應中，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其後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58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73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17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149,4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嘉許僱員之貢獻。

本集團高級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2。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至7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之責任之任何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獲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林先生及何先生。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報表。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確保所有決策均本著誠信、公平、公開透明的原則作出，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其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年度在各重大方面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無偏離任何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各董事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回應時已確認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灌輸並不斷加強的本集團價值觀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其目標及本公司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價值觀。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及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職務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並應就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而管理層的權力須經定期審查以確保仍然適合本公司需要。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領導、塑造、發展及培育企業文化，指導其員工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其保持一致。

透過意識到權益持有人在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的重要性，我們致力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制定以下價值觀，為員工的操守及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確保價值觀貫穿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i) 誠信－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
- (ii) 卓越－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卓越；
- (iii) 協作－我們發揮彼此的最大潛能，建立穩固而成功的工作關係；
- (iv) 同理心－我們關心權益持有人－員工、供應鏈及社區；及
- (v) 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其業務策略，並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採取及時和積極的措施應對變化並滿足市場需求，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促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主席)
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
馬蘭珠女士
馬任子先生
馬蘭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黃煒強先生
何麗全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各現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執行董事之間的親屬關係如下：

董事姓名	與下列人士的關係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馬蘭珠女士	馬任子先生	馬蘭香女士
馬慶文先生	—	兄長	弟弟	弟弟	弟弟
馬慶明先生	弟弟	—	弟弟	弟弟	弟弟
馬蘭珠女士	姊姊	姊姊	—	妹妹	妹妹
馬任子先生	兄長	兄長	兄長	—	弟弟
馬蘭香女士	姊姊	姊姊	姊姊	姊姊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持續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為三人及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又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就戰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本公司之行為標準等事項各自作出獨立判斷。彼等須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於本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並審閱了召開該等會議前預先派發的會議材料，並與董事會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分享彼等的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獨立且富建設性之知情意見，對本公司戰略和政策的發展貢獻良多。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本集團表現事宜。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及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於本年度，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主席(即執行董事)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不在場。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投入。此乃透過讓董事獲得來自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來實現。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該機制於本年度已得以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切身的入職培訓，確保其恰當認識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了解董事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年度，各董事已參加由香港專業團體所舉辦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義務、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務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會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發展及更新其對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理解，溫故知新，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其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馬慶文先生	A及B
馬慶明先生	A及B
馬蘭珠女士	A及B
馬任子先生	A及B
馬蘭香女士	A及B
林先生	A及B
黃先生	A及B
何先生	A及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講座／會議／論壇

B: 閱讀關於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流程及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接收管理層更新，批准業務規劃以及財務業績，並考慮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進展。

各董事確保其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透過提出獨立(視情況而定)具建設性及明智的意見，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所有成員亦定期披露及更新其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處理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預早一年計劃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藉以盡量提高董事的出席率。

董事於本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如下。董事會繼續保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良好出席記錄，表明董事對履行職責的堅定承諾。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定期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1/1
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1/1
馬蘭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馬任子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馬蘭香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黃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何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於本報告年度末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各自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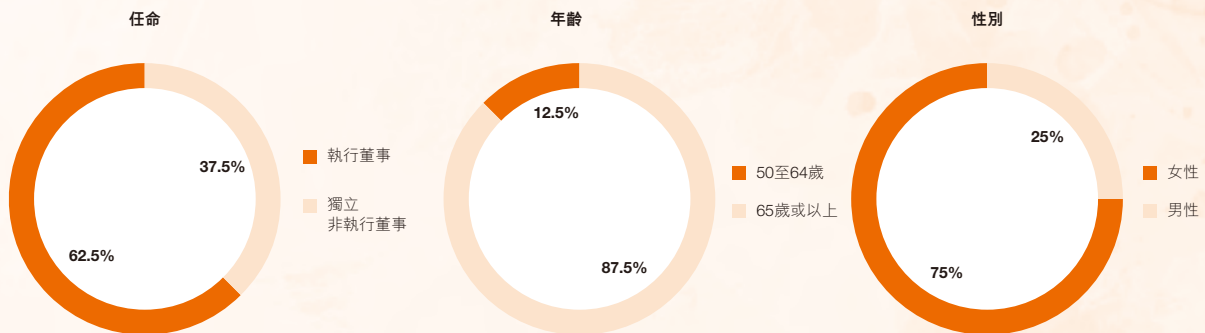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日期至少於會議召開兩個月前確定，以便向所有董事發出充分通知以使彼等皆有機會出席。至於董事會非定期會議，已發出合理的提前通知。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給全體董事及委員會全體成員，用於提供意見和紀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要求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公開查閱。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以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輔相成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且來自不同背景，故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各董事的教育、專業背景、專業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行業經驗呈現多元化。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經董事會採納，並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及釐定董事會組合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歷、專業經驗、背景、教育、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資質等)，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董事會的效能。董事會應繼續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致力於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進一步提高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尤其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馬蘭珠女士及馬蘭香女士為執行董事，實現了性別多元化。其致力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才的準則作出，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明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方面已充分達致多元化，董事會亦無設立任何可量化目標。

員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佔10%及女性僱員佔90%。此乃由於傳統的性別角色、需要裁剪、縫合及縫紉技能的工作性質以及體力要求較低的工作性質等因素或對女性更具吸引力，由於本集團從事手袋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故女性佔員工較高比例。本集團歡迎所有性別人士加入，並於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元化及致力於未來盡可能提高男性員工的比例。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使股東享有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f) 一般營運條件及策略；
- (g) 稅務考慮；
- (h) 對信譽的可能影響；
- (i) 法律、法定及監管限制；
- (j) 合約限制；及
- (k)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受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董事會現時的目標乃為向股東分派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35%。董事會無法向股東保證，董事會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將有能力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董事會或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貸款或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馬慶文先生擔任主席，而馬慶明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相應角色及職責以書面列載，包括但不限於：

-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負責確保董事均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且有關資訊準確、清晰、完備可靠；
-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和合適的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委派公司秘書草擬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加入其他董事所建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由主席主要負責審批議程，而議程在會議預定日期前及時發送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 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鼓勵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彼等的意見，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主席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具建設性的關係；及
- 行政總裁負責在遵守董事會制訂之原則及指引的情況下，處理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黃先生及何先生組成。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發展及檢討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問題；
- 檢討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提議建議；
-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風險管理所發現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呈報以供進一步考慮及批准(i)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ii)審核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黃先生及何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組成。何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下列職責：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退任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評估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標準及程序。當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藉由或不藉由外部機構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屆時可採用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及學歷資格、背景及其他個人資質；
-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及
- 候選人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黃先生及何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組成。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僱員的福利安排提供建議，並作出任何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項，以使薪酬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職責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採納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禁止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每名董事的薪酬待遇會定期根據其個人表現、職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其他適用因素進行考慮及／或定期審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下列職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管理層的酬金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釐定評估員工表現的標準，該標準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指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就考慮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檢討薪酬的會議上，概無董事參與討論自身的薪酬。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黃先生及何先生組成。黃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海外及出口業務)、監督及控制本集團受法律制裁的風險，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
- 檢討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及本公司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保存的受制裁國家名單；及
- 就制裁法律事宜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若干風險管理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除已下放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進行檢討及監督的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載列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並於各自當期任期屆滿後次日自動續簽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批准)，協議可根據所載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兩年，委任函列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可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續簽，除非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董事會根據資歷及經驗以及其為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選擇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重要的是其擁有獨立的思維方式並具建設性地挑戰管理層的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對業務及行業的熟悉使其能夠為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作出貢獻，並增加董事會技能及觀點多樣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性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穩定性，彌補執行管理團隊的任何更替。董事會相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任期並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反而帶來重要的正面品質。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然而，董事會意識到繼任的重要性，以平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理解與新構思及觀點的結合。董事會將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以維持其獨立意見的來源。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本年度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個人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按組別劃分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1

獨立核數師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受委聘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就本年度已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年度審核	1,380
非審核服務－審閱中期業績	270
	1,650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1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財務資料及計劃於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討論。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向各董事闡釋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預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審閱如下：

(a)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用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風險評估

- 利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出現有關影響及後果之可能性。

風險回應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為風險排列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

風險監控及報告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已設有合適內部監控程序；
- 一旦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監控風險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

監控程序乃為保障資產免遭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而設。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並致力識別及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並促使實行協調之紓緩措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程序以及解決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之程序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是確保本公司建立、實施及監察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此類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收到管理層關於公司的戰略、財務、營運及合規管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成效審閱及評估的報告。所有重大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合規事件均會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亦對相應風險、應對計劃及合規事件處理情況做出評估。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至少每年一次)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年度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已獲董事會釐定及審批。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之地方。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期內執行。因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e)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制度

本集團已為員工和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制訂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的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舉報政策及反貪污制度。本集團保持開放的渠道來處理和討論有關財務、內部控制和舞弊的內部報告，以確保所有報告得到充分重視、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報告將直接送達及呈報予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設立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機制，各層級管理者對相應的內控缺陷都有明確的整改責任。

本集團已制訂實體及僱員合規手冊，訂明反貪污、反欺詐、反洗錢、反壟斷及其他方面的基本合規要求。

(f)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政策，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適時披露為止。該政策規管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特設匯報渠道，由不同營運單位通知指定部門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和部門按需要確定進一步行動和披露；及
- 指定人員獲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界查詢。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迅速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敏康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知識以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黃敏康先生向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以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慶明先生報告，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篩選、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須於會議上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本年度，黃敏康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以郵遞方式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或透過電郵送達johnathan.wong@wahsun.com.hk，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會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會獲知會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的查詢或通訊地址變更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或透過電郵至johnathan.wong@wahsun.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會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發至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董事會認識到與全體股東進行良好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著透明、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回報的原則，本公司努力通過建立和維持與股東溝通的不同渠道以確保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以下專線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透過多種方式積極回應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及時向管理層反饋合理建議：

電話號碼：2601 1032
傳真號碼：2601 2564
電子郵件地址：wahsun@wahsun.com.hk

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的一個重要因素是迅速、及時發佈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除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外，本公司亦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新聞發佈、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重大業務進展及活動。

股東大會亦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與董事會交流觀點。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主席(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管理層確保獨立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所採納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收到查詢(如有)的處理以及已有的溝通及聯繫渠道，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獲妥為實施並屬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變更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為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ii)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其中部分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其餘修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及之後逐步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將載入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7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4(b)、20及3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68,2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16,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6%(二零二四年：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約4,1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43,000港元)。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涉及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此乃由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結算記錄及客戶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以及現況及前瞻性資料)後進行估計。有關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之程度，以評估重大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
- 對上個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結果進行評價，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 於年末抽樣檢測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確保管理層所編製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抽樣獲取貴集團債務人的確認，以確認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及對無回覆確認者，透過比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與交貨單、銷售發票及銀行流水單詳情進行其他程序；
- 透過抽樣比較年末尚未支付金額與其後自客戶收取的結清款項評估結餘的可收回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時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的逾期情況，透過與管理層討論，經考慮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並對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抽樣獨立調查，評估管理層對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評估；
- 評估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識別任何違約記錄、審閱貴集團就收取尚未支付金額與客戶間的溝通文件以及參考公開可得資料評估客戶破產或陷入財政困難的可能性及客戶的可動用資產；
- 參考我們的行業知識、市場信息(包括宏觀經濟因素)評估管理層對現況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包括華新手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振宇(執業證書編號：P0635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724,098	594,407
銷售成本	7	(564,521)	(489,412)
毛利		159,577	104,995
其他收入	6	4,209	3,986
其他收益，淨額	6	3,091	3,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30,866)	(24,862)
行政開支	7	(54,455)	(50,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0	38	(2,669)
經營溢利		81,594	33,967
融資收入	9	3,956	3,347
融資成本	9	(3,072)	(4,40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84	(1,0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478	32,913
所得稅開支	10	(15,671)	(5,702)
年內溢利		66,807	27,211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274	28,504
非控股權益		2,533	(1,293)
		66,807	27,21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15.7	7.0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6,807	27,21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64)	(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743	27,17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210	28,468
非控股權益	2,533	(1,293)
	66,743	27,175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	17,349	20,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820	40,722
投資物業	15	1,607	3,7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1,455	1,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957	3,331
		64,188	69,3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1,686	67,863
貿易應收款項	20	64,078	50,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149	17,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5,917	25,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8,849	141,081
		356,679	301,930
總資產		420,867	371,3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4,086	4,086
儲備		290,849	255,243
		294,935	259,329
非控股權益		(1,409)	(3,942)
總權益		293,526	255,3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15,369	17,6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74,960	68,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8,839	22,2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29	3,945
租賃負債	13	3,344	3,882
		111,972	98,259
總負債		127,341	115,9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0,867	371,308

第77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馬慶文先生
董事

馬慶明先生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86	109,611	2,571	21,656	109,282	247,206	(2,649)	244,55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8,504	28,504	(1,293)	27,211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	-	(36)	-	-	(36)	-	(36)
全面收益總額	-	-	(36)	-	28,504	28,468	(1,293)	27,17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二／二三年特別股息	-	-	-	-	(4,086)	(4,086)	-	(4,086)
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	(12,259)	(12,259)	-	(12,2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6	109,611	2,535	21,656	121,441	259,329	(3,942)	255,38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86	109,611	2,535	21,656	121,441	259,329	(3,942)	255,38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64,274	64,274	2,533	66,807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	-	(64)	-	-	(64)	-	(64)
全面收益總額	-	-	(64)	-	64,274	64,210	2,533	66,74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三／二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12,259)	(12,259)	-	(12,259)
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	(16,345)	(16,345)	-	(16,3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6	109,611	2,471	21,656	157,111	294,935	(1,409)	293,52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28	101,479	66,709
已付所得稅		(13,423)	(2,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056	63,7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0)	(2,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60)	(1,077)
已收利息		3,956	3,3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4)	(6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5,226)	(4,509)
已付利息		(1,997)	(3,282)
已付股息		(28,604)	(16,3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	(35,827)	(24,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475	39,0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81	103,043
匯兌差額		(707)	(9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8,849	141,08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新手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套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馬氏家族內所有家族成員，即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契據。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獲頒佈惟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披露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 分類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b) 已獲頒佈惟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損益的呈列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現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時產生。本集團主要承受與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0.5%，則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幣換算差額的其他全面虧損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外幣換算差額的其他全面虧損36,000港元)。並不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銀行存款按浮息計息及若干銀行存款按定息計息而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年內除稅前溢利會上升／下降9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5,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淨額上升／下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本集團的政策確保將產品售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83%(二零二四年：85%)。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表明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性問題時及時採取措施以限制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集中度風險

本集團已備有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歷史之顧客進行銷售，而本集團定期對其顧客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賬齡分析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3.1(b)(ii)。

下表載列按全球基準總計收益之五大主要客戶於報告日期之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對手方	
客戶A	16,055
客戶B	13,892
客戶C	10,066
客戶D	9,061
客戶E	7,650
	56,724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對手方	
客戶C	14,894
客戶E	11,227
客戶B	11,204
客戶D	8,237
客戶F	1,445
	47,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分佔信貸風險特點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已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個別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23,70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已個別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額	23,706
虧損撥備	(8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850

除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應收貿易款項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24個月期間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所面臨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比率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且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港元	0-30天 千港元	31-60天 千港元	61-90天 千港元	90天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260	11,537	1,209	307	1,205	44,518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6%	52%	100%	100%	
虧損撥備	(412)	(733)	(633)	(307)	(1,205)	(3,29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848	10,804	576	-	-	41,2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港元	0-30天 千港元	31-60天 千港元	61-90天 千港元	90天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6,947	4,461	1,870	57	1,681	55,016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6%	20%	40%	89%	
虧損撥備	(2,347)	(712)	(369)	(23)	(1,492)	(4,9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600	3,749	1,501	34	189	50,07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同一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倘若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應付款項則歸類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且當中不包括利息付款。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960	—	—	—	74,9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67	—	—	—	18,167
租賃負債	4,274	3,869	9,090	5,952	23,185
	97,401	3,869	9,090	5,952	116,3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159	—	—	—	68,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36	—	—	—	12,136
租賃負債	4,462	3,347	8,928	8,928	25,665
	84,757	3,347	8,928	8,928	105,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其資金。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因此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申)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的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16)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	1,455	1,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16)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	1,413	1,413

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日期之時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的轉入及轉出。

主要管理層保險的公平值乃根據其退保價值釐定，而根據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退保價值主要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而釐定，此並非一項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提供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之最新保單報表估計其公平值。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架構分類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估值方法亦無顯著變化。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413	1,371
公平值收益	42	42
年末	1,455	1,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詳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會在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並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減值虧損。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為基準的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而釐定。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其為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且本公司董事為該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本公司董事獲提供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數額乃根據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使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國	542,630	485,560
加拿大	56,576	45,873
荷蘭	36,605	10,718
中國	22,874	8,291
其他國家	65,413	43,965
	724,098	594,407

出於分類目的，收益的地區來源乃根據向客戶交貨的目的地而釐定。來自其他國家所包括的個別國家的收益並不重大。

以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位置呈列，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6,752	10,825
香港	15,362	10,834
柬埔寨	38,662	42,975
	60,776	64,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85,172	136,729
客戶B	173,462	172,882
客戶C	133,815	128,200
客戶D	75,979	7,230
客戶E	73,303	102,202
	641,731	547,243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某個時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724,098	594,4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4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000港元)與上年度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銷售貨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即表示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客戶對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即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納的所有標準時，即發生交付。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044	3,963
雜項收入	165	23
	4,209	3,986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753	3,225
銷售廢料的收益	296	1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2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3,091	3,444
	7,300	7,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9)	322,681	293,869
分包費用	83,157	65,546
運輸及關稅費用	18,033	14,42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租金(附註13(b))	14	28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77,881	149,385
核數師薪酬	1,650	1,750
差旅費	1,032	983
招待費	1,925	1,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5	5,84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2,144	2,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b))	4,131	3,6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62	2,831
水電費	4,660	4,062
維修及維護	984	773
捐款	978	248
其他開支	22,275	17,41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649,842	565,201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現有水平的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5,295	138,645
酌情花紅	1,399	1,135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11,187	9,605
	177,881	149,385

(a)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的政府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年薪的若干百分比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責任。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此外，根據柬埔寨的政府規例，所有企業或機構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社保基金**」)登記。僱主須根據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社保基金支付供款。該等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有關薪酬已於附註32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向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720	1,245
酌情花紅	90	—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36	18
	3,846	1,263

餘下人士之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獎勵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的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另一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

預期支付花紅成本乃於本集團須承擔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在可靠估計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1,997)	(3,28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5)	(1,119)
	(3,072)	(4,401)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56	3,34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84	(1,054)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272	3,509
— 海外稅項	9,083	3,0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	3
	14,314	6,553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357	(851)
	15,671	5,70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稅率計算除外。有關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乃按20%(二零二四年：20%)的稅率計提撥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度法定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小型微利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待遇，其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首人民幣3,000,000元可按5%的優惠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478	32,913
按於各個國家溢利的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額：	17,187	5,907
稅務影響：		
稅項減免	(634)	(481)
毋須課稅收入	(1,277)	(485)
不可扣稅開支	865	5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3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	3
所得稅開支	15,671	5,70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二零二四年：17%)。

即期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0港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為24,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59,000港元)。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應付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四年：2.0港仙)	12,259	8,173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四年：1.0港仙)	4,086	4,086
	16,345	12,259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四年：2.0港仙)	16,345	8,173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四年：1.0港仙)	8,173	4,086
	24,518	12,259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40,863	24,518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各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4,274	28,50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8,626	408,62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7	7.0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租賃土地及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附註)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563	131	22,694
添置	1,223	—	1,223
折舊(附註7)	(3,596)	(47)	(3,643)
匯兌差額	(114)	—	(1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76	84	20,16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76	84	20,160
添置	1,349	—	1,349
折舊(附註7)	(4,084)	(47)	(4,131)
匯兌差額	(29)	—	(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12	37	17,3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3,344	3,882	
非流動	15,369	17,662	
	18,713	21,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土地及辦公室物業	(4,084)	(3,596)
土地使用權	(47)	(47)
	(4,131)	(3,643)
利息開支(附註9)	(1,075)	(1,119)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4)	(2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2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93,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為15,0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20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6,4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55,000港元)與關聯方訂立租約，並於年內支付租賃負債2,9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6,000港元)(附註30(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項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均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每一期間負債之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土地使用權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

租賃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如有)；
-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如租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有關選擇權(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取得價值相近之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證券。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之任何租賃優惠(如有)；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設備的小型項目。

使用權資產通常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本集團中的多項租賃均包含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的設立是為在管理合約上發揮最大營運靈活性。所持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只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可行使。延期選擇權僅於合理確定租賃延期之情況下計入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818	31,970	9,084	11,060	117,932
累計折舊	(28,306)	(29,602)	(5,647)	(10,427)	(73,982)
賬面淨值	37,512	2,368	3,437	633	43,9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512	2,368	3,437	633	43,950
添置	–	1,805	1,080	6	2,891
出售	–	–	(4)	–	(4)
折舊支出	(4,091)	(730)	(828)	(197)	(5,846)
匯兌差額	(165)	(6)	(97)	(1)	(269)
年末賬面淨值	33,256	3,437	3,588	441	40,7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92	33,756	10,003	11,047	120,398
累計折舊	(32,336)	(30,319)	(6,415)	(10,606)	(79,676)
賬面淨值	33,256	3,437	3,588	441	40,722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火炭設有辦事處以及在柬埔寨磅士卑省設有生產廠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592	33,756	10,003	11,047	120,398
累計折舊	(32,336)	(30,319)	(6,415)	(10,606)	(79,676)
賬面淨值	33,256	3,437	3,588	441	40,72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256	3,437	3,588	441	40,722
添置	5,629	4	1,118	99	6,850
折舊支出	(4,392)	(452)	(796)	(35)	(5,675)
匯兌差額	(33)	(2)	(42)	—	(77)
年末賬面淨值	34,460	2,987	3,868	505	41,8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109	33,751	9,856	11,137	125,853
累計折舊	(36,649)	(30,764)	(5,988)	(10,632)	(84,033)
賬面淨值	34,460	2,987	3,868	505	41,8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3,3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3,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扣除，及1,8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0,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扣除。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折舊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3,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存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關聯方收購約4,7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應佔之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28年
廠房、機器及模具	2至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4.4。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00
折舊支出	(2,144)
匯兌差額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52
折舊支出	(2,144)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在中國東莞租賃一塊土地，為本集團舊廠(「東莞舊廠」)的所在地，整個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屆滿)的租金已於一九九七年全數償付。建立本集團在柬埔寨的主要生產設施並將生產基地由中國搬遷至柬埔寨後，東莞舊廠的營運規模縮減至主要涵蓋在需要時為柬埔寨生產設施提供產品開發、行政管理及生產支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在東莞區內租賃另一工廠，規模縮減至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相當，以搬遷東莞舊廠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基於東莞舊廠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不再重要，東莞舊廠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直至二零二五年租期屆滿。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中國工業物業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用成本模式。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2,507,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估值技術以收益法計算，其中需要(1)估計若干離散預測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2)估計最終價值(如適用)；及(3)以考慮現金流量及貨幣時間價值的相對風險的回報率將此等金額貼現為現值。最終價值指在離散預測期結束時，所有後續現金流量直至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或(如資產使用年期無限)永續的現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40頁。

於綜合收益表內就投資物業確認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附註6)	4,044	3,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指於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有關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折舊採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分配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進行廢棄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413	1,37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42	42
年末	1,455	1,413

本集團訂立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以為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投保，當中包含投資及保險成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買賣手袋產品	10,000港元	-	-	100%	100%
達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港元	-	-	100%	100%
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手袋產品	13,860,000港元	-	-	100%	100%
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有限責任公司	於柬埔寨製造手袋產品	1,000,000美元	-	-	100%	100%
東莞達金手袋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手袋材料	— ^(a)	-	-	100%	100%
華新手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買賣手袋產品	10,000港元	-	-	55%	55%

^(a) 東莞達金手袋材料貿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此附屬公司繳足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呈列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64,078	50,07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9	1,6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17	25,0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49	141,081
總計	281,133	217,8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455	1,41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960	68,15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67	12,136
— 租賃負債	18,713	21,544
總計	111,840	101,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770	20,382
在製品	19,909	24,840
製成品	23,007	22,641
	61,686	67,86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22,6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869,000港元)。

存貨的會計政策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68,224	55,01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46)	(4,9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078	50,0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9	1,603
預付款項	5,556	9,590
可收回增值稅	7,941	5,800
應計收益	363	863
	16,149	17,856
	80,227	67,9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應計收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65,421	50,912
港元	221	219
人民幣	725	545
	66,367	51,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653	41,334
31至60日	16,458	7,034
61至90日	2,576	4,771
超過90日	1,537	1,877
	68,224	55,01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943	2,274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8)	2,669
撇銷	(759)	-
年末	4,146	4,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88,192	139,599
手頭現金	657	1,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49	141,0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17	25,0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766	166,138
最高信貸風險	214,109	164,6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5,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57,000港元)由銀行持作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5)。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的銀行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到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1%(二零二四年：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1,004	7,819
美元	191,555	155,364
人民幣	2,207	2,955
	214,766	166,138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內。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626,000	4,086	109,611

23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就上市而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812	55,565
應付票據	6,148	12,594
	74,960	68,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10,191	9,690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8,167	12,136
— 合約負債	481	447
	28,839	22,273
	103,799	90,4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751	39,822
31至60日	10,661	10,942
61至90日	4,549	9,881
超過90日	6,999	7,514
	74,960	68,1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1,231	18,344
美元	18,341	9,282
人民幣	45,388	40,533
	74,960	68,159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821	6,120
美元	9,455	8,443
人民幣	12,563	7,710
	28,839	2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票據、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總額16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融資為153,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4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25,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57,000港元)抵押(附註21)。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99	7,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2)	(3,849)
	1,957	3,331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結餘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12	2,544	6,656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309)	869	560
匯兌差額	—	(36)	(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3	3,377	7,180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0)	—	(1,264)	(1,264)
匯兌差額	—	(17)	(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3	2,096	5,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40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2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0)	9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2

遞延稅項資產於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以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15,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24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8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10,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前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外資企業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分派本集團外資企業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7,3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31,000港元)，原因為預期該等款項將進行永久性再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5,000	5,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租賃物業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在中國的工業物業(附註15)。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95	4,972
一年後但三年內	—	3,660
	3,595	8,632

28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478	32,913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131	3,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235	5,846
投資物業折舊	7	2,144	2,14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20	(38)	2,6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	(42)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4
融資收入	9	(3,956)	(3,347)
融資成本	9	3,072	4,401
		93,024	48,2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556	60,583
貿易應收款項		(13,967)	(16,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9	(4,5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40	(23,3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7	2,15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01,479	66,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23,827	23,827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16,345	—	—	16,345
非現金－利息成本	—	3,282	1,119	4,401
非現金－新租賃	—	—	1,223	1,223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16,345)	(3,282)	(4,509)	(24,136)
外匯調整	—	—	(116)	(1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544	21,54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21,544	21,544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28,604	—	—	28,604
非現金－利息成本	—	1,997	1,075	3,072
非現金－新租賃	—	—	1,349	1,349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28,604)	(1,997)	(5,226)	(35,827)
外匯調整	—	—	(29)	(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713	18,713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馬蘭香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董燕女士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陳嫻娟女士	馬慶文先生的配偶
余小梅女士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		
— 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	—	470
收購辦公室(附註)		
— 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	4,700	—
	4,700	470
持續交易：		
租賃負債款項／已付或應付關聯方租金開支		
— 董燕女士	2,976	2,976
— 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	14	168
	2,990	3,144
應付或已付酬金		
— 余小梅女士	2,640	1,245
總計	10,330	4,859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兩名關連人士收購香港辦公室，代價約為4,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1,490	11,603
酌情花紅	908	862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62	65
	12,460	12,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5,531	95,5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832	126,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79
		146,910	126,325
總資產		242,441	221,8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86	4,086
股份溢價		109,611	109,611
資本儲備	(a)	95,531	95,531
保留盈利	(b)	33,213	12,628
總權益		242,441	221,856
總負債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2,441	221,85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馬慶文先生
董事

馬慶明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574
年內溢利	24,399
二零二二／二三年末期股息	(4,086)
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股息	(12,2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2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628
年內溢利	49,189
二零二三／二四年末期股息	(12,259)
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股息	(16,3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	—	3,444	287	—	3,731
馬慶明先生(附註(i))	—	2,724	227	18	2,969
馬蘭珠女士	—	1,242	103	—	1,345
馬任子先生	—	1,002	84	—	1,086
馬蘭香女士	—	882	74	—	956
	—	9,294	775	18	10,0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200	—	—	—	200
黃煒強先生	200	—	—	—	200
何麗全先生	200	—	—	—	200
	600	—	—	—	600

附註：

(i) 馬慶明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	—	3,444	287	2	3,733
馬慶明先生(附註(i))	—	2,724	227	18	2,969
馬蘭珠女士	—	1,242	104	—	1,346
馬任子先生	—	1,002	84	—	1,086
馬蘭香女士	—	882	74	—	956
	—	9,294	776	20	10,0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200	—	—	—	200
黃煒強先生	200	—	—	—	200
楊志偉先生	162	—	—	—	162
何麗全先生	38	—	—	—	38
	600	—	—	—	600

附註：

(i) 馬慶明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d)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e) 就獲取董事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f)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4.1 附屬公司

34.1.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附屬公司(續)

34.1.1 合併入賬(續)

本集團公司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倘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該公平值成為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的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分類。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附屬公司(續)

34.1.1 合併入賬(續)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計量之總和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議價購買之情況下)，則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符。

34.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高於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接獲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已共同獲確認為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34.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集團實體的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均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權益)的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的貨幣)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如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量，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彼等所產生的財政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4.5)。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3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4.6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權益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6 金融資產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金融資產乃予以取消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另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額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7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3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定期存款。

34.10 股本

股份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

34.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12 借款

借款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發生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3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完成及準備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之資產。

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34.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4.15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利息收入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融資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起租日(或當修改租賃時)起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於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之基準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34.1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租賃類型	用途	本集團應佔權益
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鳧山管理區豐華路 鳧山村長富工業區的 兩個生產廠房及三間宿舍	中期租賃	工業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24,098	594,407	446,518	617,586	403,843
除稅前溢利	82,478	32,913	9,694	52,337	9,211
所得稅開支	(15,671)	(5,702)	(3,687)	(12,954)	(3,649)
年內溢利	66,807	27,211	6,007	39,383	5,562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274	28,504	8,495	39,544	5,562
非控股權益	2,533	(1,293)	(2,488)	(161)	—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5.7	7.0	2.1	9.7	1.4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0	2.0	1.0	1.5	—
每股中期特別股息(港仙)	1.0	1.0	—	0.5	—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4.0	3.0	1.0	2.0	—
每股末期特別股息(港仙)	4.0 ¹	2.0	—	2.0	0.5
每股末期特別股息(港仙)	2.0 ¹	1.0	1.0	2.0	1.5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6.0	3.0	1.0	4.0	2.0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10.0	6.0	2.0	6.0	2.0
派息率	61%	90%	96%	62%	147%

附註：

¹ 二零二四／二五年建議末期及末期特別股息有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4,188	69,378	76,431	76,730	72,797
流動資產	356,679	301,930	305,946	340,261	301,350
總資產	420,867	371,308	382,377	416,991	374,14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935	259,329	247,206	259,268	235,991
非控股權益	(1,409)	(3,942)	(2,649)	(161)	—
總權益	293,526	255,387	244,557	259,107	235,991
非流動負債	15,369	17,662	20,419	20,558	22,595
流動負債	111,972	98,259	117,401	137,326	115,561
總負債	127,341	115,921	137,820	157,884	138,1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0,867	371,308	382,377	416,991	374,147
流動資產淨值	244,707	203,671	188,545	202,935	185,789